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市农农函〔2023〕31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梅州市农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和农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部署，现就做好2023年度我市农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和农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申报评审梅州市农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和农业中级职称的人员为在梅州境内从事农业技术、农业工程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农业技术系列含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申报的高级职称为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申报的中级职称为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农业工程系列含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环境、热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与检验等专业，申报的中级职称为工程师。

二、评审条件

（一）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评价标准条件

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须提供 2023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看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看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看待。

（五）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 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 1 年。

（六）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途径

（一）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的申报人，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后，经各级人社部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各级人社部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

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单位审核评价小组应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凡送审的申报材料须单位证明属实（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申报人需填报《2023年度XX专业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人社部门审核申报人送评材料后，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派员（每周一次）统一领取审核。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年度考核表、论文查重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网址：www.chsi.com.cn/打印）。同时，申报人须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

(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向梅州市农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梅州市农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申请，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具体如下：

1.《送评材料目录单》须贴在申报材料封装盒（袋）表面。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 1 份，须在系统填报后自动生成并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其中“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须填写获现职称以来完成情况。

3.《（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2 份，用 A3 纸单面打印。

4.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聘书（含聘文、劳动合同等聘用材料）等复印件各 1 份；继续教育年度合格证明、社保凭证等原件各 1 份，上述材料均粘贴于《证书、证明材料》。

5.申报人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等材料复印件粘贴于《业绩、成果材料（获奖材料）》；发表的论文或著作须提供原件（被《科学引文索引》，**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收录的期刊所刊登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其中外文发表的须提供题目、摘要等内容中文译件。

6.《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原件 1 份。

7.《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原件 1 份，如用人单位有进行年度考核的，可用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代替。

8.《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主要反映申报人获得现资格以来，所取得的专业技

术工作业绩情况，申报人须在尾页签名。

（二）申报人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申报同等级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六、评审收费标准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每人收取评审费780元（含论著鉴定费200元），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的每人收取评审费450元，申报评审初级职称的每人收取评审费280元。

七、其他

（一）材料受理时间及报送地址

申报材料截止时间：2024年3月31日。

材料受理地址：梅州市嘉应中路42号（邮政编码：514000），
联系人：艾宗彦，0753-2254084。

（二）证书发放

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

业技术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职称电子证书打印操作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通知公告”中置顶通知查询。

（三）政策执行事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